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 务 类)

项目名称：芝瑞镇孙家营子北山玄武岩矿等七处矿区闭坑报告和资源
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CFZCKTS-C-F-240063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采购人: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甲方)

中标供应商: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项目名称:芝瑞镇孙家营子北山玄武岩矿等七处矿区闭坑报告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CFZCKTS-C-F-240063

乙方在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芝瑞镇孙家营子北山玄武岩矿等七处矿区闭坑报告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项目编号:CFZCKTS-C-F-240063)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中中标,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双方以文字记述后加盖公章确定的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根据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工作任务要求,对芝瑞镇孙家营子北山玄武岩矿等七处矿区闭坑报告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三、服务内容

(一)技术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DZ/T0347-2020《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GB/T18341-2021《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DZ/T0291-2015《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等规范标准要求。

(二) 提交成果: 对 7 个玄武岩矿提交闭坑地质报告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 2 套和电子光盘 1 套, 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850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期: 支付比例 100%, 闭坑报告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完成评审后 2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 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质量情况。

4.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并协商乙方同意。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认真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合同, 并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

3. 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开展工作, 如有改变,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 在合同期内，乙方要服从大局，有关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办法

乙方完成服务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和甲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本合同考核办法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服务经费(合同条款)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经费中扣除。

(二)乙方因人员、技术、管理等原因影响工作，未达到合同内容要求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争取拨款，若逾期超过三个月，导致乙方无法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四)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人力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导致工作被迫停止、合同条款无法及时拨付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地理信息及部件信息等资料属于涉密资料，乙方

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 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 乙方信息采集员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服务期限届满,项目通过验收,项目款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条款进行检查时,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十三、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内容执行。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十四、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克什克腾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等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万全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账 号：15001646657052503359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天义路交汇处临潢大街 28
号内蒙古地矿 10 层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